

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茂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项目名称：白龙社区道路硬化工程

工程建设地点：白龙社区一组史家沟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

在白龙社区一组硬化生产道路 0.56Km，具体工程量：开挖土方 2691m³、石方 1702 m³、路基填土 565.6m³、浆砌片石挡土墙 309.4m³；1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（含错车道及平交口）2485 m²、180mm 混凝土路面（含错车道及平交口）2149 m²；路肩培土 190.4m³；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5m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

工程承包总费用为人民币：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

(¥: 557600.00 元)，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决

算审计为准。

四、工程结算方式

合同双方签订后，乙方机械人员进场开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，待项目工程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(1) 质量标准合格，由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，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，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，争取能达到优良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，若造成工期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。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，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，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，如实提供管道、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，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，履行签字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(3) 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放线后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，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工程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3 月

1日起开工，2025年4月30日竣工(因阴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)。

七、用工要求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劳动力，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。

八、安全事故责任

采用大包干形式，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果施工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工程质量责任制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费用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该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修复达到合格，若乙方不予维修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用于工程维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2月25日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2月25日

